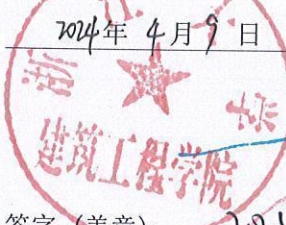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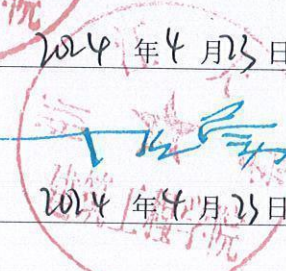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22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2001-04-17
院系	建筑工程学院	专业名称	土木水利	年级	2022	学制	2.5
		专业代码	085900				
培养类型	硕士生	在校类型	非定向研究生	入学时间	2022-09-09		
联系方式	i	籍贯	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	异动类型	转专业		
拟转入院系	建筑工程学院	原二级学科(领域)名称	土木水利	原学制	2.5		
		原二级学科(领域)代码	085900	原学位类别	专业学位		
		拟转入二级学科(领域)名称	土木工程	拟转入学制			
		拟转入二级学科(领域)代码	085901	拟转入学位类别	专业学位		
是否跨一级学科	☐ 是	原一级学科(类别)名称	土木水利	拟转入一级学科(类别)名称	土木水利		
	☒ 否	原一级学科(类别)代码	0859	拟转入一级学科(类别)代码	0859		
能否如期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			☒ 是 ☐ 否	是否推免生	☒ 是 ☐ 否		
原导师姓名			拟转入导师姓名				
原导师工号	0		拟转入导师工号				
申请事由(可另附详细说明, 不得少于 500 字): 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《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》, 本人申请从土木水利(0859)大类, 转入实际培养的土木工程(085901)领域 本人自愿申请转专业, 承诺上述事由全。 本人签字: 2024年4月9日							
转出导师意见	同意 签字: 2024年4月9日		转出院系意见	 签字(盖章): 2024年4月23日			
拟转入导师意见	同意 签字: 2024年4月9日		拟转入院系意见	 签字(盖章): 2024年4月23日			
委培定向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: 1、委培定向生转院系和专业, 须有单位意见。 2、不得使用签名章。 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转专业:

- (一)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,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;
- (二)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;
- (三)研究生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。

详细请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浙大研院(2019)29号。